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112.6.14
收文第112035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8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11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21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李芳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110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lifangyu@health.gov.
tw

主旨：有關惠春藥行輸入販售之「當歸頭片(批號：230101、製造日期：112.1.3)」中藥材與規定不符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6日府授衛藥字第1120209926號函及雲林縣衛生局112年5月11日雲衛藥字第1124001322號函辦理。
-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於112年3月22日於轄內正本有中藥房（雲林縣莿桐鄉中山路111號）執行「112年度上市中藥監測計畫」抽驗旨揭中藥材，經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出二氧化硫583ppm，超過二氧化硫限量400ppm，與規定不符，違反藥事法規定，故啟動回收。
-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用藥安全，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據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旨揭批號中藥材下架回收作業。

正本：臺北市藥師公會、台北市藥劑生公會、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